

# 如何鉴别“两面人”违纪行为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山东省青岛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杨庆坤

## 典型案例

王某，中共党员，A市某国有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王某在担任该国有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期间，大讲党风廉政建设，经常在党委会、民主生活会、述责述廉等会议上讲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表面上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亲自主持制定公司廉洁工程建设实施办法，严禁任何人打着他的旗号插手工程项目招投标，多次声称拒收他人所送财物，伪造清正廉洁形象。

经审查调查，王某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间，利用一把手决策权大搞权力寻租，无视纪律和法律法规规定，频繁插手、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，收受巨额财物，涉嫌受贿犯罪；在组织就有关工程招投标问题多次对其函询时，不但不珍惜组织给的机会，反而满口谎言，用外表“清正廉洁、秉公办事”掩盖其违纪违法、腐化变质的本质。

## 分歧意见

本案的焦点是王某的行为在涉嫌受贿犯罪的同时，是否应当认定其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。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：王某重视党风廉政建设、营造清正廉洁形象，是为了掩盖其违纪违法问题，对其全部行为按照涉嫌受贿犯罪做单一评价即可，无须在党纪层面单独作出评价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：王某满口谎话，用外表“清正廉洁、秉公办事”掩盖其违纪违法、腐化变质的本质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，构成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。

### 评析意见

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，可从以下角度对王某的行为进行分析。王某行为既符合权钱交易的受贿犯罪构成，也符合“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”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构成，虽然系同一行为，但犯罪和违纪评价的角度和依据不同，因此按照“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”的要求，应当在认定其涉嫌受贿犯罪的同时认定其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#### 一、王某表面伪装忠诚、清廉，具有很强的欺骗性

王某在人前高唱理想主义，表面上装作勤奋敬业、公道正派，貌似忠诚老实、朴素正直，长期用假象欺骗组织、蒙蔽群众，挖空心思搞廉政制度，用外表“清正廉洁、秉公办事”掩盖其违纪违法、腐化变质。通过审查调查发现，该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表面“热热闹闹”“轰轰烈烈”，实则党组织生活不健康、不正常，王某长期独断专行，大搞“一言堂”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成为摆设，“一岗双责”落实不到位，“层层抓落实”机制不健全，二级、三级公司党组织对全面从严

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不够重视，工作中满足于部署强调、开会发文、签责任状等表面文章，没有真抓到底，全面从严治党治企氛围没有真正形成。

二、王某背地大搞腐败，污染政治生态，损害党的干部队伍形象

王某表里不一，说一套、做一套，前门当官、后门开店，主动选择围猎者，与私营企业主称兄道弟、沆瀣一气，扶植代理人充当敛财“白手套”，频繁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，利用工程项目招投标决策权疯狂敛财，对企业老板给予的购物卡、银行卡、金条等礼品礼金来者不拒。会上讲纠“四风”、会下搞歪风。王某的两面人、两面派行为，给党群干群关系、单位政治生态造成严重影响，导致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存在与商人关系不清不白、介绍项目等问题。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不严谨，一些党员干部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盛行，生活相互攀比、贪图享受，有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，破纪破法问题多发，政治生态污染严重。

三、王某背离初心使命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

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合格的基本标准，党章明确要求党员必须“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”。王某善于隐藏、欺骗，不愿意接受组织监督，把自己游离于组织监督之外，只有身份还留在组织，但心灵深处却对组织没有认同感。在组织就有关工程招投标问题对其函询时，不如实说明问题，

不珍惜组织多次给予的教育挽救机会，满口假话，背离初心使命，是典型的两面派，更是对党组织的不忠诚不老实。

综上，笔者认为，王某的行为应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“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王某的上述行为违背党员义务，损害党和人民利益，涣散党的组织、严重影响党的形象，危害很大，应按违反政治纪律予以严肃处理。

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，如何准确运用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把尺子，确保不枉不纵、恰如其分，既能反映问题的本质，又实事求是，不随意拔高或降低，需要很高的政策把握能力。案件审理部门肩负着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的职责任务，必须增强政治能力，用好政治纪律的尺子。工作中，要把审核处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放在首要位置，做到心中有政治、眼中有政治、笔中有政治。要保持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，在纷繁复杂、表现各异的违纪事实表象中，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准确鉴别出来，既察其表、更析其里。要善于从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查找问题，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人

和事，将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贯通起来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准确甄别事实证据、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。